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 **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